

○○股份有限公司等因從事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8.30.（八九）公處字第143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8月30日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右被處分人因從事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於本會許可合船進口黃豆期限（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分別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五月四日、五月十八日繼續合船採購黃豆三船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聯合行為。
- 三、被處分人各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等三十家廠商前申請合船採購黃豆案，業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委員會議決附負擔許可，期限至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嗣後，○○公司仍代表三十家廠商續向本會申請展延許可期限兩次（本會第一二九、二八二次委員會議決許可），最近一次許可期限至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本會收文日期為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代表三十家廠商擬續向本會申請展延許可期限，因申請期限（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已逾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所定期限（即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業以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以不合法定程序歉難照准函復三十家廠商。
- 三、為瞭解許可聯合採購黃豆之期限屆滿後，○○公司等三十家廠商是否繼續進行合船採購事宜，乃請代表廠商○○公司提供八十九年度已採購黃豆船次明細表及各家登記數量，並分別於八十九年七月五、六、七日，函請合船採購期限屆滿後，續行合船進口黃豆之廠商到會陳述略以：
 - （一）許可聯合採購黃豆期限屆滿後，○○公司等三十家廠商共合船採購三船次黃豆，其決標日期分別為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即5—1船

次)、五月四日(即7-1船次)、五月十八日(即8-1船次)
;參與廠商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公司等六家廠商;各家廠商於上開三船次之登記量依序為:○○公司一二、九二五噸、一二、一七五噸、一一、〇五〇噸;○○公司一〇、七二五噸、一〇、九七五噸、一一、八五〇噸;○○公司一三、四二五噸、一三、六七五噸、一一、〇五〇噸;○○公司一二、九二五噸、一三、一七五噸、一四、〇五〇噸;○○公司各為五、〇〇〇噸,○○公司各為一、〇〇〇噸。

- (二)○○、○○、○○、○○、○○、○○公司等被處分人均表示,有關黃豆聯合進口許可之申請作業係由代表廠商○○公司辦理,並通知各申請人配合辦理各項申請作業程序;由於○○公司承辦人員一時疏忽,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延展許可,待其發現聯合行為截止期限已屆滿時,即檢送相關資料,請該公司主管用印後,向本會申請延展期限;因該公司主管並未詳閱內容,其餘申請人亦未注意此事,至接獲本會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八九)公貳字第八九〇四三三四-〇〇一號函後,才知悉上一次合船許可進口黃豆之截止期限為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三)另據○○公司表示,黃豆進口人是以其需要量決定各船登記進口量,而其餘二十四家廠商何以未登記該三船次黃豆之進口,詳情該公司並不清楚;惟一般而言,這二十四家廠商都是貿易商,以買賣黃豆或玉米為業務之一,若市場有利可圖,則會登記進口轉售賺取價差,與另六家(○○、○○、○○、○○、○○、○○)加工廠必須掌握穩定原料供應量之作法不同。
- (四)被處分人等均坦承一時疏忽,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延展許可;且自接獲本會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函文後,即未再繼續合船採購黃豆,並重新提出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擬待本會核准後,再行合船採購進口。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七條、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十五條分別明訂聯合行為之定義、禁止與例外規定及附款為:「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中央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限制或負擔。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三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三年。」合先敘明。
- 二、查○○公司等三十家廠商前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本會收文日期)向本會申請延展許可期限,經本會第二八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延展許

可期限至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該等廠商如有正當理由，擬續向本會申請延展期限，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即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

○○公司等三十家廠商既未於期限內向本會提出延展申請，自截止日（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不得再有合船採購之聯合行為。代表廠○○公司雖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本會收文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延展許可申請，惟逾法定期限，本會業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以「不合法定程序，歉難照准」函復○○公司等三十家廠商。

三、次查合船採購截止期限之後，○○、○○、○○、○○、○○及○○等六家公司續合船採購黃豆共三船（即5-1、7-1、8-1船次），其決標日期分別為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五月四日、五月十八日。

四、被處分人等均坦承因一時疏忽，未於法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延展許可申請，並承諾日後定當注意本會核定之許可期限，且被處分人等自接獲本會復函後，未再有進行聯合採購之違法事宜。惟因上述三船次之聯合採購日期發生於聯合行為許可期限屆滿之後，違法事證明確；且本會之聯合行為許可決定書係發函予各申請人，非僅代表廠商，故被處分人等均應負相當注意之義務，雖為無心之失，但為避免被處分人等重蹈覆轍、或其他組別以此為藉口加以仿效，忽略本會各項許可期限及許可決定書所附負擔、條件，仍應予處分。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等之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經衡系爭違法行為之違法動機、危害程度、違法情節，營業規模及違法後態度等，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